



金錢村何東學校
二零二五至二零二六年度通告第 29 號
少年共「惜」計劃

敬啟者：

本校是《4Rs 精神健康約章》的參與學校之一，正積極推廣學生精神健康活動及計劃。鑑於社會上不時發生有關學童自殺的不幸事件，本校十分關注學童的精神健康及情緒問題，因此本校參與了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資助項目—擁抱生命系列 2.0「少年共『惜』計劃」，安排了香港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生命教育中心為本校四至六年級學生舉辦有關精神健康的講座及問卷調查，擬於 2026 年 1 月 13 日進行。

問卷調查屬自願性質，但為了能進一步識別有需要支援的學童，本校十分鼓勵閣下讓 貴子女參與是次計劃。經初步篩查後，香港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生命教育中心會為有需要的學生安排一次單獨面談，以進一步了解學童的情緒狀況、自殺危機及壓力。面談後，如有需要之學童將會被轉介至該會的社工進行為期 6 至 8 星期的個案跟進服務。

全部資料只有香港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生命教育中心團隊、本校訓輔組主任、社工，以及本校學生支援組主任方可接觸。參加者所提供的任何資料將嚴格保密，香港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生命教育中心及本校不會洩露給任何人士或任何機構，任何可識別個人數據的資料亦不會被發佈。所有資料僅會在屬合理所需的時間內保存。

學校是保護學童的其中一道重要防線，及早識別及介入能夠盡早識別警告訊號，減低「高危因素」，並有效地增加「保護因素」。故現特函徵詢閣下意願，敬請填妥以下回條，以表示您是否同意 貴子女參與此計劃。如家長選取同意，即已代表同意 貴子女接受篩查服務及有個案跟進需要的服務。

請家長於 9 月 29 日或以前簽署。如有查詢，請致電 2670 3849 與社工黃永康先生聯絡。

此致

貴家長

金錢村何東學校

校長：吳毓琪 謹啟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25-26 通告第 29 號

(請在適當之□內加✓)

※ 回 條 ※ (交社工黃永康)

敬覆者：

本人已知悉第 29 號通告(少年共『惜』計劃)之內容，並知悉各項安排。

敝子弟□將會參與「少年共『惜』計劃」問卷調查、個案跟進服務(如有需要)。

□將不會參與「少年共『惜』計劃」問卷調查、個案跟進服務。

此覆

金錢村何東學校校長

()班學生：_____ ()

家長姓名：_____

家長簽署：_____

二零二五年九月 日